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48號

原告 江柏樂

被告 江進財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287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法官 沈君玲

法官 孫沅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施瑩謙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